

GF—2025—0212

合同编号：2025-057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新疆警察学院（新疆公安警察培训基地）

项目管理人（全称）：新疆凯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疆警察学院 2010-2025 年相关工程项目管理服务项目
2. 工程地点：乌鲁木齐市长沙路 1108 号
3. 工程规模：_____
4. 投资金额：_____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服务工期或周期：6 个月
7. 其他：_____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施工前期资料整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办理资料等
施工过程资料整理:如施工日志、材料检验报告整理等
审核资料: 工程结算审核资料等
竣工验收资料整理:包含竣工验收报告编制、竣工图审核等
开展档案资料整理, 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
本次项目采购为新疆警察学院所有项目整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项目, 如有遗漏, 需要成交供应商完成相应整理工作, 甲方不额外再支付其他费用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管理服务自 2025 年 5 月 23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 止。

四、质量标准

工程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及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470000 .00（大写）（¥ 肆拾柒万元整）。

2. 支付方式：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乙方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60% 的预付款，金额为 28.2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贰仟元整）；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所有工作内容全部完成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合同总金额 40% 的货款，金额为 18.8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捌仟元整）。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项目管理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甲方办公室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 5 份，项目管理人执 3 份。

委 托 人：  (盖章) 项 目 管 理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 理 人：  张 勇 (签字) 代 理 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916501026827291804

住 所：新市区长沙路 1108 号

住 所：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永祥街 451 号

账 号： 308881029067

账 号： 300201510920001574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乌鲁木齐北京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市新民路支行

邮政编码： 830011

邮政编码：

电 话： 0991-3190379

电 话： 0991-2696358